

中牟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并予以公布，报告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部分等六部分组成。

（一）主动公开情况

县公安局结合公安工作特点，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增加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感和满意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全面与安全。

2022年度，按照《条例》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110条。其中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集约化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条、“平安中牟”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动态110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度，县公安局本级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按时办结。按照《条例》规定，其他处理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做到“谁起草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负责谁解读、谁审核谁承担”，并实行逐级政务公开审查制度，在保障信息公开深度的同时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公开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对工作的态度、热点回应、政策解读、了解信息时效性等情况进行测评，征求社会群众监督评议，更好的服务群众。

（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8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36		
行政强制	235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6.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 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均衡、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二是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多, 需将工作动态类信息分类再细化到其他栏目, 同时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增加; 三是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层层压实责任, 增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出成效; 二是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对照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 分门别类, 理清理顺, 严格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制度, 及时、正确公布政府信息, 按时高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加大公开力度, 增强工作主动性。及时、全面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全面、规范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